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4〕7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4 年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安镇政府，长安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水务局、市水投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 2014 年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环保局反映。



（联系人：规划生态科倪峰；联系电话：23391105）

东莞市 2014 年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茅洲河污染整治，贯彻落实省环保厅、省监察厅的联合督办要求，根据《东莞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实施方案》（东环〔2013〕140 号）和《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府办函〔2013〕566 号），围绕 2015 年中期整治目标，针对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着力推动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工程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内河涌综合整治，到 2014 年底，茅洲河河口水质比 2013 年明显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严格实施“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对于不符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同时严格控制电镀、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对茅

洲河流域的重点水污染项目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水环境达不到功能区要求、废水直接排入水体的新增废水项目，排放必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V 类或以上标准。

（二）加快污染企业整治

2014 年全面完成长安环保专业基地 A 区及 B 区的后继工程建设，满足接纳电镀企业入园条件，其中 A 区要巩固整治成果，完善废水处理站和基地内 12 家企业相关环保手续；B 区一期投入试运行，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开展二期厂房工程建设。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3〕83 号）的要求，电镀企业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流域内达不到原地保留条件的电镀、洗水、印花等企业搬迁入园，入园投产后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报环保部门验收，实行集中建设、集中治污、集中管理。拒不入园的，依法关停。完成茅洲河流域沿线重点企业及环境风险排查，制定日常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制订应急预案。确定 2014 年需完成淘汰和改造任务、清洁生产任务的企业名单，并完成整治任务。

（三）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特事特办”原则，尽快落实长安镇与长安新区合作合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的选址工作，2014 年底

前完成征地、立项、设计、报建等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同时，开展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建设，要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内截污管网走向布局设计工作，在新民截污片区已建成的部分主干管网工程基础上，完善污水截流与收集，与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使用，同步运营。2014 年底前，茅洲河流域配套截污管网完工量不低于总工程量的 50%。

（四）加快内河涌整治

按照每年完成一条内河涌整治的要求，2014 年底前完成人民涌的综合整治。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好《长安镇人民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计划投入资金 5282.48 万元用于人民涌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截污治污、河道清淤、引水活源、堤防整治、生态修复等。同时，积极筹备策划，抓好 2015 年内河涌整治的前期工作。

（五）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制定茅洲河水质常规监测工作方案，监测点位由原来的 3 个增加到 7 个，分别是洋涌大桥、茅洲河中游、茅洲河口、三八河口、人民涌、新民涌、东引运河。加强茅洲河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及时掌握水质状况，预警预报水质污染事故，监管主要内河涌污染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资

金投入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镇级财政要多渠道筹集，要积极争取上级相关专项资金补助支持，确保相关建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市级财政按照有关政策优先保障茅洲河污染整治项目的投入。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市镇的协调联动，市各直属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对长安镇和长安新区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紧密配合，做好相关重点项目的跟进。长安镇要动员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讲求实效，狠抓落实，形成部门联动、市镇合力、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共同推动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三）建立严格奖惩机制。2014年在茅洲河实施“河长制”，由长安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对整治工作负全责，确保水环境整治任务如期完成，实现茅洲河水质逐年改善。制定茅洲河“河长制”实施细则及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考核茅洲河污染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水质改善情况，考核结果纳入长安政府主要负责政绩考核和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加强督查督办，将人民涌污染整治工作列入市挂牌督办事项，落实整治任务。

附件：2014年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安排表

附件

2014年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1	推动环保专业基地建设	完善专业基地的环保手续,督促电镀等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按照最严排放标准要求企业。	A 区要巩固整治成果,完善废水处理站和基地内 12 家企业相关环保手续, B 区一期投入试运行,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开展二期厂房工程建设。	第二季度 A 区完成基地内 12 家企业废气治理工程, B 区一期投入试运行。第三季度 A 区申请验收, B 区二期厂房开工建设。第四季度完善 A 区电镀废水处理站和基地内 12 家电镀企业相关环保手续,电镀企业达到国内二级清洁生产水平, B 区二期完成工程量 15%。	长安镇政府	孙海波	市环保局
2	完善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茅洲河流域沿线重点企业及环境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并开展风险排查,督促重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制定日常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体系。	1-4 月,制定茅洲河流域沿线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专项行动; 5-7 月,督促重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7-9 月,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 10-12 月,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长安镇政府	孙海波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3	落实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	确定 2014 年需完成淘汰和改造任务、清洁生产任务的企业名单，并按要求开展淘汰或整治任务。	完成 A 区 12 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申请验收；原地保留企业开展整改或搬迁约 18 家。	第二季度前按清洁生产要求升级改造，第四季度前 A 区 12 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申请验收，完成原地保留企业整改或搬迁约 18 家。	长安镇政府	孙海波	
4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	开展长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征地、报建等前期工作。	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特事特办”的原则，尽快落实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工作。	二季度前落实选址工作。	长安新区管委会 市规划局 长安镇政府	黄志刚 高益中 李初雄	
			2014 年年底完成征地、立项、设计、报建等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二季度完成征地；三季度完成立项、初步设计；四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建等前期工作。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长安新区 长安镇政府 市水务局
5	加强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推进茅洲河流域范围内支次管网建设工程。	2014 年年底完成人民涌次支管网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建成 2.85km 的支次管网。	该次支管网工程是人民涌综合整治工程的一部分实施内容，进度安排与人民涌工程相同。	长安镇政府	李初雄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6	推进内河涌整治	按照每年完成一条内河涌整治的要求,开展人民涌的综合整治。	计划完成设计单位采购、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征地拆迁、勘察测量、物探、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水土保持方案专题、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并开始工程实施;确定2015年茅洲河流域内河涌整治任务。	一季度完成项目建议书、勘察、测量等工作;开展综合管线及排污口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二季度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以及附图; 三季度完成征地拆迁,清拆红线内建筑物,施工图设计,包括河道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等,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四季度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并开工建设。	长安镇政府	李初雄	
7	加强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加强茅洲河水质交接断面水质监测,从原来3个点位增加到7个点位,分别是洋涌大桥、茅洲河中游、茅洲河口、三八河口、人民涌、新民涌、东引运河。	制定《茅洲河常规监测方案》,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及时掌握水质状况,预警预报水质污染事故,监管主要内河涌污染情况。	选择东莞茅洲河段上、中、下游断面、东引运河跨镇断面与茅洲河沿岸主要河涌出口断面,共7个断面,逢单月监测一次,年底前将有关数据汇总,为河长制考核提供依据。	市环保局	吴对林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印发